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董事长是玉丰、独立董事孙新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和新项目建设情况、市场情况与经营能力等因素，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本预算报告不代表盈利预测，仅是公司按照正常生产经营计划和 2022 年度预计实施的工作所作出的。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8 元（含税），共计派发 31,104,000 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玖拾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仍需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银行授信，使用银行授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所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质押或抵押担保等相关的申请书、文件、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就上述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利率、费率等条件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以上授权内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按照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现重新选举独立董事孙新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